

项目编号：YXHC-2026-17

特克斯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须知正文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和评标	1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	39
二、投标声明	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四、投标保证金	43
五、开标一览表	44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45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46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供应商需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59
八、商务偏离表	62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70
十、整体服务方案	71
十一、安保相关协调措施	72
十二、应急预案	73
十三、设施配备	74
十四、岗位职责	75
十五、考核及奖惩制度	76
十六、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特克斯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7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HC-2026-17

项目名称：特克斯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12400.00

最高限价（元）：612400.00

采购需求特克斯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24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面积7.5万亩，草原虫害防治面积6.5万亩，草原鼠害防治面积1万亩。（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特克斯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24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生产厂家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经销商投标人：应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3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方式：13779106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山东路3199号福瑞家苑综合楼G区311

联系方式：18196949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清钦 电话：1819694906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特克斯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特克斯县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特克斯县科博街135号宜居综合楼B楼五层 联 系 人：桑主任 联系电话：13779106231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山东路3199号福瑞家苑综合楼G区311 项目联系人：廖清钦 联系方式：18196949061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 生产厂家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经销商投标人：应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5)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第二章第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第二章第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最新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p>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政策。 (3)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1、采购预算: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1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 2、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递交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账户信息: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边境经济合作区分理处 账 号:65050165605300001400 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4.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5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数量	3 人																					
	评审地址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下列表格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用约为/元， 最终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别</th> <th>费率类</th> <th>服务招标费率</th> </tr> <tr> <th>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th> <td></td> <td></td>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 部分</td> <td></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p>账户信息：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边境经济合作区分理处 账 号：65050165605300001400</p>	别	费率类	服务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别	费率类	服务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p>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5、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p> <p>6、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排名前三名的候选人（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叁份。</p> <p>8、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p>9、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并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执行）。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9.5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一览表
- (7)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供应商需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9) 偏离表
- (10)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11) 虫害、鼠害防治方案
- (12)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13) 可行性建议

(14) 服务承诺

(15)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货物、税金，人工费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3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同时递交合同复印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生产厂家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经销商投标人：应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	是否具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3	投标保证金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约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标★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 “是否通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8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得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1	企业相关业绩	3分	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项的1分，最高得3分。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防治作业工作方案； ②实施进度安排； ③作业工具及人员配置管理等； ④验收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5分；扣完为止。
3	供货方案	16分	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计划、供货流程，物流配送，使用管理等内容；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
4	前期监测调查方案	15分	前期监测调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防前监测调查，最佳防治期预测预报，对照样地工作方案，监测调查进度安排等内容；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

			完为止。
5	应急预案	12分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等内容；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
6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2分	1、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具体，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提出对应措施且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12分； 2、提出的对应措施完整但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得8分； 3、能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但对所要求的内容存在欠缺的得4分； 4、没有质量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7	可行性建议	6分	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工作为出发点能提出可行性建议，完整、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条合理建议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建议的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6分	提出服务承诺：1. 对本项目服务具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2.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服务响应并解决问题的时间承诺；3. 服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_____;

1.2.2 服务内容: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特克斯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二) 实施地点

特克斯县科克苏镇、齐勒乌泽克镇、阔克铁热克乡、乔拉克铁热克镇、喀拉达拉镇、喀拉托海镇、特克斯镇、呼吉尔特蒙古乡、特克斯马场

(三)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目标

通过特克斯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实施,在“区域治理、分类施策和绿色防治”的基础上,采取天敌招引、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技术措施进行防治,在迁飞性蝗虫大面积爆发成灾区域,应当采取应急防治措施,有效降低灾害损失和控

制灾害蔓延。

1. 草原有害生物常规监测面积7.5万亩;防治面积7.5万亩,其中虫害防治面积6.5万亩;鼠害防治面积1万亩。防治效果达到90%以上或者有害生物密度达到防治标准以下,有效控制草原有害生物危害。

2. 项目区域草原鼠虫害防前、防后监测调查,摸清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做好草原鼠虫害发生灾情研判预警和防控工作。

(四) 项目实施规模

特克斯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草原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具体内容为草原有害生物常规监测面积7.5万亩,其中虫害常规监测6.5万亩,鼠害常规监测1万亩;防治面积7.5万亩,其中虫害防治面积6.5万亩,鼠害防治面积1万亩。

(五)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8个月。

(六)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61.24万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49万元,县财政配套12.24万元。

三、项目区基本情况

三、项目区基本情况

(一)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特克斯县位于天山北麓西部特昭盆地东端,隶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地理坐标:北纬42°22'30"-43°25'30",东经81°19'00"-82°37'30"。东边与巩留县、和静县相邻,西和昭苏县接壤,南同拜城县毗连,北与巩留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交界。是一个以牧为主、农牧结合的县。东西宽109千米,南北长116千米,其地势自西向东倾斜,南北高,东西低,南部是天山主脉,北部是阿尔泰山余脉(乌孙山),中部是特克斯河冲积平原。

本项目实施行政区划为全县各乡镇场，分别为：科克苏镇、齐勒乌泽克镇、阔克铁热克乡、乔拉克铁热克镇、喀拉达拉镇、喀拉托海镇、特克斯镇、呼吉尔特蒙古乡、特克斯牧场。

(二) 基本情况

(1) 地貌

特克斯地处中天山和南天山交接地带，地质情况复杂多样，在内外应力作用下，形成不同地形地貌。南部边界为南天山主脊，山势雄伟、群峰林立。北部为阿拉哈尔山及也什克力克山南坡，

是中天山的边缘部分。中部为东西走向的特克斯盆地，特克斯河穿境而过。地形是南北高、中间低的“凹”字形。特克斯地貌特征是以山地为主体，大致可分为山地和河谷阶地2大单元。

（2）气候条件

特克斯县属温带亚干旱气候，四面环山，山区与河谷平原气候差异较大，气候受地形地势影响明显。其特点为冬长夏短、春天气温回升快而不稳，秋天气温下降迅速。特克斯县年均气温 5.8°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6°C ，极端最低气温 -32°C ，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 1343.1°C 。年均无霜期132d，多始于5月中旬，止于9月中旬。年均降水量383.9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连续最大的降水量一般出现在4—7月份。蒸发量1370mm，最大冻土层深度133cm，多年平均冻土层为80cm，一般于10月下旬开始上冻，次年3月底解冻。年均积雪期105d左右，降雪时间一般为10月下旬至次年4月，积雪深度各地分布不同，一般山区积雪与最大积雪深度大于平原谷地，平原区积雪厚度约30—40cm。主风向为东风，年平均风速 2.0m/s ，作物生长期（4月—9月）平均风速 1.8m/s ，最大风力10级。

（3）草原权属

特克斯县从1993年开始，启动了草原确权承包工作，至1996年，已全部承包到户或联户。项目区涉及的牧户草原权属清楚，符合项目实施条件。

（4）草原概况

全县草原面积754.2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原636.79万亩，按照季节性利用分类，春秋草场主要分布在海拔1100至1450米的低山丘陵下部、台地与河谷，草场面积为129.09万亩，气候干燥，日照丰富，土壤为耕作栗钙土，降雨量350毫米，主要植物有针茅、羊茅、冰草、冷蒿、草原苔草、木地肤、角果藜等，牧草利用率75%；夏草场主要分布于海拔1600至2000（2800）米之间的低山丘陵，草场面积为176.8万亩，土壤为栗钙土、草甸栗钙土，气候温和，降雨量400毫米左右，主要植物有草地早熟禾、无芒雀麦、拂子茅、针茅、羊茅、黄花苜蓿、草原糙苏等，牧草利用率70%；冬草场主要分布于海拔1200至1800米之间的中山带，草场面积为330.9万亩，土壤为山地褐色森林土，降水量600毫米以上。由于空气湿润凉爽，水源丰富，土壤肥沃，牧草生长良好，主要植物有鸭茅、早熟禾及多种杂类草等，牧草利用率70%。

（5）基础设施条件

S220省道贯穿特克斯县全境，特克斯县城、乡公路纵横交错，各乡、镇、场均有乡村柏油公路相通，来往交通较为便利。特克斯县距伊宁市116km，特克斯县距乌鲁木齐852km。

项目区内乡村公路及县道相连，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可直接到达施工现场，对外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区交通、通讯以及电力等条件便利。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以及中国电信信号覆盖项目区，通讯条件较好。380V低压线通过项目区，电力充足，可满足生产建设需要。

（三）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

特克斯县2025年草原有害生物总危害面积47.3万亩，总危害面积占全县草原面积的6.27%。其中，鼠害总危害面积7.8万亩，中度危害面积5万亩，轻度危害2.8万亩，主要危害种类为鼯形田鼠和普通田鼠，鼠害平均密度为136个有效洞口/hm²。虫害总危害面积39.5万亩，轻度危害面积10.7万亩，中度危害面积28.43万亩，重度危害0.37万亩，主要危害种类为戟纹蝗、意大利蝗、白边雏蝗、丽色油菜叶甲，蝗虫虫害平均密度为23.43头/m²。

根据2025年草原有害生物调查及防治情况分析，特克斯县主要害虫种类为意大利蝗、戟纹蝗、白边雏蝗、丽色油菜叶甲。从春季蝗卵越冬普查、蝗楠调查以及夏季防治情况看，主要是由于气温升高，生态环境情况有利，蝗虫基数变大，产卵多且越冬死亡率低，以及粉红椋鸟数量较往年有所减少，各草场受意大利蝗灾害情况较严重；鼠害主要是以鼯形田鼠、普通田鼠为主。调查结果显示我县鼯形田鼠繁殖数量多，存活率高，发育进度快，各草场存在受鼯形田鼠灾害情况。

结合2025年草原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治情况以及气候、生物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预测我县2026年草原有害生物总危害面积28万亩，其中鼠害总危害面积3万亩，虫害总危害面积25万亩；鼠害中度危害面积3万亩；虫害轻度危害面积8.6万亩，中度危害面积16.3万亩，重度危害0.1万亩。

四、★防前监测调查

（一）监测调查

（1）鼠害监测

选择能够反映当地主要害鼠数量分布状况 and 危害程度的区域作为观测区，采用土丘密度法。每个观测样地面积不小于0.25hm²，做3个重复。记录样地内新土丘数，统计样地内土丘密度（个/hm²）、危害等级、植被状况和发生面积等，最终根据鼠害发生量和危害程度来确定防治区域和措施（调查表见附件7）。

（2）虫害监测

采用样方法对天然草地进行调查，一般取样点数1万亩6个样点，每个样点取3个样方，每个样方面积1m²。记录每个样方内虫害种类、种群密度（头/m²）、草地类，统计每块样地内同一种类评价种群密度和发生面积（调查表见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8）。

虫害监测自蝗卵期到成虫期进行系统调查4次，一是蝗卵期调查，在胚胎发育进度调查基础上推算出土期；二是孵化期调查，主要调查优势种蝗虫最早孵化时间和孵化盛期时间；三是蝗蛹三龄期调查，优势种蝗虫进入三龄盛期时，是蝗虫防治的最佳；四是成虫期调查，自蝗蛹羽化盛期后5d，开始成虫期调查，其调查结果为当年补防和来年预测预报提供依据。

常规监测工作由特克斯县草原站组织指导开展，如发生

灾情需要防治及时向州治蝗中心上报，由州级部门和县级部门联合调查确定危害面积，下发防治通知单，通知第三方开展防治。

（二）最佳防治期预测预报

1. 监测调查

（1）定期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采用样方法、目测法等方法，准确掌握有害生物的种类、数量和分布情况。

（2）记录有害生物的生长发育阶段，如幼虫期、成虫期等。

（3）监测草原植被状况，包括植被覆盖度、生物量等指标，了解草原生态环境对有害生物的影响。

2. 气象数据分析

（1）收集当地气象资料，分析气温、降水、湿度等气象因素与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的关系。

（2）建立气象因素与有害生物发生发展的数学模型，预测气象条件对有害生物的影响。

（3）关注气象预报，及时掌握未来天气变化情况，为预测最佳防治期提供依据。

3. 历史资料分析

（1）整理历年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数据和防治记录，分析有害生物的发生规律和防治效果。

（2）总结不同防治措施在不同时期的应用效果，为选择最佳防治期提供参考。

（3）结合历史资料和当前监测调查数据，对未来草原

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进行预测。

4. 综合预测

（1）综合考虑监测调查数据、气象资料和历史资料，运用数学模型和专家经验，对草原有害生物的最佳防治期进行预测。

（2）定期发布草原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信息，为防治工作提供指导。

五、★对对照样地工作方案

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草原区域作为对对照样地，确保其生态环境、植被类型等与防治区域相似。鼠害春季调查时间为每年4月底至5月初，秋季调查时间为每年9月初至10月底，采用土丘密度法，每个观测样方面积不小于0.25hm²，做3个重复。记录样地内新土丘数，统计样地内土丘密度（个/hm²）、危害等级、植被状况和发生面积等。

虫害调查时间为每年4月至8月，采用样方法对天然草地进行调查，一般取样点数为1万亩6样点，每个样点取3个样方，每个样方面积1m²。记录每个样方内虫害种类、种群密度（头/m²）、草地类，统计每块样地内同一种类评价种群密度和发生面积。

虫害监测自蝗卵期到成虫期进行系统调查4次，一是蝗卵期调查，在胚胎发育进度调查基础上推算出土期；二是孵化期调查，主要调查优势种蝗虫最早孵化时间和孵化盛期时间；三是蝗蛹三龄期调查，优势种蝗虫进入三龄盛期时，是蝗虫防治的最佳时期；四是成虫期调查，自蝗蛹羽化盛期后5d，开始成虫期调查，其调查结果作为当年补防和来年预测预报提供依据。

六、★防治作业工作方案

一、防治药剂选择

（一）防治药剂选择原则

生物药剂的选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原农业部《草原治虫灭鼠实施规定》相关规定执行，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没有二次中毒，不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药剂。

（二）防治药剂

1. 防治药剂

防治鼠害用0.25毫克/kg雷公藤甲素颗粒剂，按照100-200g/亩的量施用。防治虫害用1.5%苦参碱，按40-60ml/亩的量施用；绿煞丹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纳米药），按40-60ml/亩的量施用。鼠虫害防治时必须按照规定操作，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2. 辅助剂

少量表面活性剂（如中性洗衣粉）。

（三）防治药剂配制

1. 0.25毫克/kg雷公藤甲素颗粒剂

（1）确定施用量范围为100-200g/亩。

（2）一般情况下无需添加辅助剂，采用人工投毒饵等投放于土丘之内。如果需要与细沙等混合以便更好地撒施均匀，可以按照颗粒剂：细沙=1:5-1:10的比例混合，无需额外加水。

2. 1.5%苦参碱

（1）施用量为40-60ml/亩。

（2）辅助剂可添加少量表面活性剂（如中性洗衣粉），一

般苦参碱：表面活性剂：水=1:0.01:200-1:0.02:300的比例配制。即每40-60ml苦参碱添加0.4-1.2ml表面活性剂，然后加入8-18升水进行喷雾。

3. 绿煞丹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纳米药）

（1）施用量为40-60ml/亩。

（2）按照绿煞丹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纳米药）与水

1:100-1:150的比例配制，即每40-60毫升药剂，需加入4-9升水进行喷雾，无需添加辅助剂。

（四）防控物资采购方案

1. 采购内容

（1）鼠害防治药品：0.25毫克/kg雷公藤甲素颗粒剂。

（2）虫害防治药品：1.5%苦参碱、绿煞丹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纳米药）。

二. 防治器械及作业方式

（一）防治器械

1. 喷雾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药箱容量16-20升，工作压力0.15-0.4MPa，喷雾射程5-8米。

2. 车载式喷雾机：药箱容量500-1000升，工作压力0.2-0.6MPa，喷雾射程15-30米。

3. 农用无人机：载荷能力20-60千克，可携带适量的防治药剂进行精准喷洒作业，续航时间20-30分钟，飞行高度3-5米，在这个高度范围内能较好地覆盖防治区域，同时保证作业安全和喷洒效果。喷洒流量1-2升/分钟（可根据不同的防治需求调整喷洒流量，确保药剂均匀喷洒）。

4. 拖拉机等大型机械：拖拉机功率50-100马力，根据不同的防治器械，可挂载大型喷雾机、撒播机等，挂载能力在500-1500千克，行驶速度：5-20千米/小时。

（二）作业方式

1. 防治作业具体要求

（1）鼠害防治

对于0.25毫克/kg雷公藤甲素颗粒剂，可采用人工投撒毒饵等方式，确保药剂均匀分布在鼠害发生区域，投放时应注意避免药剂撒到水源地、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2) 虫害防治

对于1.5%苦参碱、绿煞丹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纳米药）等液体药剂，可使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车载式喷雾机、农用无人机或拖拉机挂载喷雾机进行喷雾防治。喷雾时应注意均匀覆盖虫害发生区域，确保药剂能够接触到害虫。

2. 技术要点

(1) 药剂选择

根据不同的有害生物种类和发生程度，选择合适的防治药剂。优先选择高效、低毒、环保的药剂，减少对环境和非靶标生物的影响。

(2) 药剂配制

严格按照药剂说明书进行配制，确保药剂浓度准确。在配制过程中，应注意药剂的稳定性和兼容性，避免发生化学反应。

(3) 作业时间

选择在有害生物活动高峰期进行防治，提高防治效果，避免在高温、强风、雨天等不利天气条件下进行作业。

(4) 作业方式

根据不同的防治器械和药剂特点，选择合适的作业方式，确保药剂能够均匀分布在防治区域，达到最佳防治效果。

3. 注意事项

(1) 安全防护

作业人员应佩戴防护手套、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品，避免药剂接触皮肤和呼吸道。在使用喷雾器、无人机等设备时，应注意防止药剂泄漏和喷溅，避免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2) 环境保护

选择环保型药剂，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在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免药剂洒到水源地、居民区等敏感区域，保护生态环境。

(3) 药剂储存

药剂应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不同种类的药剂应分开储存，避免发生化学反应。

(4) 设备维护

定期对防治器械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在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设备，避免药剂残留对设备造成损坏。

4. 时效性和到位率具体要求

(1) 时效性

接到有害生物发生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调

查和防治。对于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

(2) 到位率

防治器械和药剂应在规定时间内配备到位，确保防治工作的顺利进行。作业人员应按照防治方案的要求，按时到达防治区域进行作业，确保防治工作的全覆盖。

七、防效检查方案

要求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效果达到90%以上或防治指标以下（详见表4-1、4-2）。

表4-1：主要草原害鼠危害指标

类型	主要种类	轻度危害	中度危害	重度危害
地上害鼠（ 有效洞口数/ 公顷）	沙鼠类	90≤D<400	400≤D<800	800≥D
	田鼠类	150≤D<1200	1200≤D<2400	2400≥D
	兔尾鼠类	80≤D<160	160≤D<320	320≥D
	黄鼠类	30≤D<50	50≤D<100	100≥D

	鼠兔类	$90 \leq D < 180$	$180 \leq D < 240$	$240 \geq D$
地下害鼠（鼠土丘数/公顷）		$100 \leq D < 150$	$150 \leq D < 300$	$300 \geq D$
旱獭（只/hm ² ）		$0.5 \leq D < 1$	$1 \leq D < 2$	$2 \geq D$

注：1. 地上害鼠：指营地面生活并对草原造成危害或具备对草原造成危害能力的啮齿动物。其中，沙鼠类包括大沙鼠、子午沙鼠、怪柳沙鼠等；田鼠类包括根田鼠、普通田鼠等；兔尾鼠类包括黄兔尾鼠、草原兔尾鼠等；黄鼠类包括赤颊黄鼠、长尾黄鼠等；鼠兔类包括高原鼠兔等；

2. 地下害鼠：指营地下生活并对草原造成危害或具备对草原造成危害能力的啮齿动物。包括鼯形田鼠等。

表4-2：主要草原害虫危害指标

类型	种类		轻度危害（虫口密度C：头/m ² ）	中度危害（虫口密度C：头/m ² ）	重度危害（虫口密度C：头/m ² ）
迁飞性害虫	蝗虫类（2-4类）		$0.1 \leq C < 0.5$	$0.5 \leq C < 1$	$C \geq 1$
	草地螟（幼虫）		$8 \leq C < 15$	$15 \leq C < 30$	$C \geq 30$
非迁飞性害虫	蝗虫类（2-4龄若虫）	大型蝗虫	$5 \leq C < 15$	$15 \leq C < 30$	$15 \leq C \geq 30$
		中型蝗虫	$8 \leq C < 15$	$15 \leq C < 30$	$C \geq 30$
		小型蝗虫	$15 \leq C < 25$	$25 \leq C < 50$	$C \geq 50$
		混合型	$8 \leq C < 10$	$10 \leq C < 20$	$C \geq 20$
	蛾类	其他蛾类	$2 \leq C < 20$	$20 \leq C < 40$	$C \geq 40$
		草原毛虫类	$15 \leq C < 30$	$30 \leq C < 60$	$C \geq 60$
甲虫类		$2 \leq C < 20$	$20 \leq C < 40$	$C \geq 40$	

注：1. 迁飞性蝗虫类：指能够远距离迁飞和成群的蝗虫，主要包括亚洲飞蝗等。

2. 非迁飞性蝗虫类：指除飞蝗属和沙漠蝗以外的直翅目的害虫。其中，大型蝗虫为成虫体长大于40mm，主要有朱腿痂蝗等；中型蝗虫为成虫体长一般为20-40mm的种类，包括意大利蝗、西伯利亚蝗、黑腿星翅蝗、伪星翅蝗、红胫戟纹蝗、篮胫戟纹蝗、肿脉蝗等；小型蝗虫成虫体长一般小于20mm的种类，包括宽须蚁蝗、大垫尖翅蝗、牧草蝗、小米纹蝗、小垫尖翅蝗等。

其他蛾类：指鳞翅目的害虫，包括地老虎、蛴螬、眩灯蛾等；草原毛虫类包括草原毛虫、天幕毛虫等。

甲虫类：指鞘翅目的害虫，包括亮柔伪步甲、丽色油菜叶甲、沙葱萤叶甲等。

二、防效调查方法

鼠害在防治措施生效后进行毒饵投放7天后检查。验收标准每公顷有效洞口 ≤ 80 个或防效 $\geq 90\%$ 。

虫害防治验收标准为虫口密度下降的百分比，目标虫口密度下降率应达到90%以上或达到防治标准15头/平方米以下。虫害防效调查时间为施药前和施药后一周之内各取样调查一次，生物防治效果调查，防后7天后取样调查一次。采用对角线取样法进行调查，一般取样点数1万亩6样点，样点面积一般为1m²。以防治前蝗虫基数调查为参照，采取目测或扫网、样框等方法调查，查样点内所有蝗虫的数量并记录。

三、防效计算方法

1. 鼠害防效计算方法

鼠密度下降率=（防治前鼠密度-防治后鼠密度）/防治前鼠密度 $\times 100\%$

2. 虫害防效计算方法

虫口密度下降率=（防治前虫口密度-防治后虫口密度）/防治前虫口密度 $\times 100\%$

危害程度减轻率=（防治前危害程度-防治后危害程度）/防治前危害程度 $\times 10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克斯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货物、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	虫害防治					
1.1	虫害常规监测	亩	65000			
1.2	虫害防前调查	亩	65000			
1.3	虫害防效评估	亩	65000			
1.4	生物防治药剂 (1.5%苦参碱)	吨	3.51			
1.5	购置4.5%高效氯 氰菊酯微乳剂(纳 米药)	吨	0.39			
1.6	虫害防治服务	亩	65000			
2	鼠害防治					
2.1	鼠害常规监测	亩	10000			
2.2	鼠害防前调查	亩	10000			
2.3	鼠害防效评估	亩	10000			
2.4	生物防治药剂 (0.25毫克/kg雷 公藤甲素颗粒剂)	吨	1			
2.5	鼠害防治服务	亩	10000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货物、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或无法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 目采 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 并 承担因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六)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的投标，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特克斯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供应商需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一）、公司简介

（二）、企业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真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四)、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_____。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3、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对该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将被作为废标处理。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九、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防前监测调查			
★对照样地工作方案			
★防治作业工作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周期控制；③作业工具及人员配置管理等；④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虫害、鼠害防治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措施，监测与预警，化学防治、综合治理等内容。格式自

十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三、可行性建议

格式自拟；

十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利资料